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85010202025416

广 西 自 治 区 政 府 采 购

黄芪、炒酸枣仁、甘草等 94 种中药配方颗粒供应 及相关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0490-GXJL

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5]2762 号

甲方：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分 标：C 分标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3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合同编号: GXZC2025-G3-000490-GXJL-C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5]2762号
供应商(乙方)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GXZC2025-G3-000490-GXJL
签订地点 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签订时间 2025年 7 月 3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的投标文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暂定金额(元)
1	黄芪、炒酸枣仁、甘草等 94种中药配方颗粒供应及 相关服务	详见合同附件“采购 需求”	2年	人民币壹仟柒佰柒拾壹万零伍佰 壹拾元肆角整(¥17710510.40元)

2、本项目结算以实际发生为主。即采用单价结算方式(药品单价明细详见合同附件:开标一览表),合同价款包含药品(含药方颗粒原材)、包装费、检测费、运输、保险、验收、售后服务、人员费用、调剂设备的投入、配发服务、用房的设计及装修、培训、税金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合同履行过程中,价目表不允许变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乙方所供应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应符合国家药品标准或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标准的质量。乙方提供的药品质量保证期应保证所供药品到货入库的剩余有效期不少于药品整体有效期的1/3,并保证有效期内的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若甲方对质量存疑,双方应共同委托省级以上药检机构复检,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乙方中药配方颗粒供应及相关服务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服务内容及投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及投标响应表一致。

第三条 供货价格

供货价格按乙方的中标价格供应,如遇市场行情变动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价格信息并申请调价。调价申请需提前30日书面提出,双方应在15日内协商一致,否则按原价执行至新招标完成。

第四条 供货要求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订单通知起供货,一般药品二个工作日内完成配送。不能一次完成订单配送的,剩余部分须在五个工作日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完成配送。甲方特殊情况需要紧急配送的,乙方应在24小时内完成配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送货至甲方指定的地址。乙方必须提供每批药品的检验报告书及

送货凭证并按实际成交金额开具税务发票。

第五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

1、服务期限：2025年7月3日至2027年7月2日。

2、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服务地点：

(1) 采购周期：本次采购服务期2年。若遇国家或上级部门重大政策调整影响合同执行的情况，甲方及乙方均应共同遵守国家或上级部门的规定；同时，甲方有权根据规定单方面终止合同。

(2) 交货期：按甲方订单供货。乙方接到甲方订单后2日内将所需货物备好并发出。

(3) 交货地点：广西南宁市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甲方应当在项目交付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单。

5、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在此期间，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6、甲方按照标准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药品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在3日内及时更换质量合格的药品。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

2.1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分批次采购中药配方颗粒，每批次中药配方颗粒交货验收合格后180日内，以转账、承兑汇票等方式付清该批货款。

2.2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的，甲方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在执行本合同时，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因一方违犯国家相关法规而给对方造成不良后果及损失的，有过错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 甲方必须按合同约定执行，无正当理由不得终止合同。

(三) 甲方须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算货款。

(四) 乙方应保证有足够的备货数量，以免产生缺货现象，并且按购销合同向甲方供应药品。

(五) 乙方所供应药品的质量应符合国家和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对不符合要求的中药配方颗粒有权拒收，乙方负责退换货、更换新批次等方式处理。

(六) 乙方投入至少一辆配送车辆，并配备至少两名配送人员提供现场搬运、入库、开箱、上架等伴随服务；安排至少一名固定人员在医院进行质量跟踪服务，随时了解产品使用情况，解决医院需求。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发出的订单通知经乙方确认后违反合同拒绝供货或药品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订单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如乙方的违约次数达到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某些品种供应资格或整个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二) 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收货或违约付款的, 甲方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三) 因乙方原因, 药品检验部门在甲方药房药库抽检药品时发现的质量问题, 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药品检验部门的处罚、对第三人的赔偿、甲方为应对第三人索赔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甲方因使用、保存、养护不当等原因造成药品变质等产品质量问题, 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 甲方发出的订单通知经乙方确认后, 乙方逾期向甲方交付货物的, 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订单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 如因乙方逾期导致甲方取消订单的, 乙方应按订单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如乙方的违约次数达到三次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某些品种供应资格或整个合同, 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五) 本合同中所称的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应对第三人索赔或向乙方主张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

(六) 招投标及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乙方存在违约、违法行为的, 甲方将按照其内部相关规定纳入供应商评价和黑名单。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 合同双方或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 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受影响方需在事件发生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并提供证明文件。

(二)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合同双方应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 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由于乙方企业关、停、并、转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 双方可以协商解除合同。乙方应按药品购销合同中甲方规定的时间配送药品, 如乙方不能按时配送药品时, 应及时告知甲方, 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 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核实并酌情给予乙方延长交货时间。乙方拖延交货超过 7 日且未提前通知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第十一条 药品召回

乙方应建立药品质量追溯体系, 若药品存在安全隐患, 需在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并主动召回, 承担全部费用。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双方对合同内容及交易信息保密, 保密义务持续至合同终止后 5 年。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组成

本合同的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符合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 以下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

(一)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

- (二) 本合同及其附件;
- (三) 中标通知书;
- (四) 符合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
- (五)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
- (六)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七) 其他合同文件。

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乙方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十四条 交易约定取代及书面修订

本合同及其所附文件构成各方关于药品购销交易之全部协议,且取代所有之前与该等交易有关的各方之间口头或书面的约定。如需要补充或修订,合同各方需在日后以书面形式作出;非经书面形式的补充和修订,不构成对本合同的有效修改。

第十五条 通知及送达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按照合同尾部所列通讯地址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以快递形式寄出的,寄出三日后视为对方收到;以邮件、电话、传真、短信、微信形式发出的,发出当天视为对方收到;以其他方式送达的,本合同约定的联系人收到时即视为送达。

2、如双方变更地址的,应当在变更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本合同地址发出的通知,一经发出并达到上述约定条件即视为送达。

3、合同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本合同地址可同时作为法院送达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本合同约定的电子送达方式适用于法院送达司法文书。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七条 协议补充

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共同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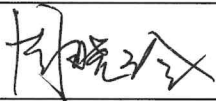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

盖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其中有壹份，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必须送到代理机构备案，由代理机构在指定官媒上进行合同公示公告。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章) 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025年7月3日	乙方(章)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日
单位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89-9号	单位地址: 江阴高新区新胜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李志超
电话: 0771-5602026	电话: 05109522285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支行
账号:	账号: 9201015471000014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14400